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9号

当事人: 灌南新安恒泰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李奇液化气供应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YUBPTXB

经营场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三口镇张湾街北侧

经营者: 李奇

身份证号码: 320822198202285714

2022年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服务部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服务部内在售的102台燃气灶均没有熄火装置,不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执法人员当即对上述燃气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从山东临沂中山爱妻店购进:鲁爱妻燃气灶(单,G59)23 台,进价 60 元/台,售价 70 元/台;鲁爱妻燃气灶(双,G59)5 台,进价 120 元/台,售价 130 元/台;广樱燃气灶(单,A9)10 台,进价 75 元/台,售价 85 元/台;温馨爱妻燃气灶(单,节能1号)51 台,进价 28 元/台,售价 38 元/台;中日燃气灶(双,霹雳火)5 台,进价 135 元/台,售价 145 元/台;火力特燃气灶(单)5 台,进价 60 元/台,售价 70 元/台;虹彩燃气灶(单)2 台,进价 60 元/台,售价 70 元/台;田彩燃气灶(单)2 台,进价 60 元/台,售价 70 元/台;日对ITIA 燃气

灶(单)1台,进价60元/台,售价70元/台;共计102台燃气灶,放在灌南新安恒泰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李奇液化气供应服务部内对外销售。2022年1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服务部进行检查时发现上述在售的102台燃气灶,均没有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07)的要求,当即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10-1号),对上述102台燃气灶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截止被本局查扣之日,上述燃气灶尚未售出。故当事人经营上述没有熄火保护装置的102台燃气灶无获利,货值金额共计6333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李奇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刘 宝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2022年1月10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2]新1-1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没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刘宝的询问笔录(2022年1月13日)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没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 4. 现场照片 18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没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2] 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 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燃气灶没有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07) 5. 3. 1. 12: "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要求。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且能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 102 台;
- 2、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

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